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1)董事會主席變更；**
- (2)董事變更；及**
- (3)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變更如下：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曹旭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曹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曹先生，43歲，擁有約14年投資經驗，並於製藥行業擁有約四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於拜耳技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製藥工程部擔任主管醫藥保健工程師，主要負責製藥項目的工藝設計及合規認證。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曹先生於天津濱海新區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監督風險投資及母基金投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建銀國際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目前，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曹先生現時亦擔任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92)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工學碩士學位(生物化學工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生物工程)。曹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資格。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曹先生有權獲得每月60,000港元之酬金，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執行董事

應任斯女士(「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應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應女士，30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脈福(深圳)醫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脈福」)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起擔任Mineup LLC(「Mineup」)之首席執行官。脈福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銷售及分銷業務。Mineup為一家位於美國的多媒體設計創意機構。應女士主要負責監督Mineup之整體策略方向、管理關鍵合作夥伴、監督執行層面運作，以及領導跨職能團隊開發創新的創意及數位媒體解決方案。應女士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

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應女士有權獲得每月60,000港元之酬金，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應偉先生之女兒。於本公佈日期，應女士透過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應女士擁有)於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應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應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應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應先生」)

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應先生，59歲，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彼為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68520)的董事。應先生亦為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應先生現時亦擔任(i)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81)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0)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Microvast Holdings, Inc.(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MVST)之董事。應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應先生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應先生之薪酬隨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應任斯女士之父親。於本公佈日期，應先生於本公司21,075,47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且透過Ample Colour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應先生擁有)於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8.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應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暉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65歲，一九八六年獲安徽財貿學院(現為安徽財經大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獲加拿大魁北克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畢業碩士學位。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今，歷任杭州商學院會計系(現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系主任、校教學督導組副組長。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擔任杭州中恒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364)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擔任浙江鋒龍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931)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擔任德華兔寶寶裝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043)獨立董事。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擔任誠邦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316)獨立董事。目前分別於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8)，杭州格林達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931)，龍芯中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047)及浙江裕峰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72014)擔任獨立董事。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之薪酬隨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吳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宏義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52歲，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山醫科大學，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內科學碩士學位，二零二一年獲得首都醫科大學內科學(心血管病)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於北京醫院心血管內科，現為主任醫師。李先生現時是北京大學醫學部教授，北京協和醫學院博士生導師，組織液迴圈研究中心負責人。自二零零六年以來，開展系列研究，驗證並確立人體第三大全身性體液迴圈網路：穴位—組織液迴圈網路。先後主持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1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4項、973專案課題2項、國家中醫藥創新團隊及人才支持計畫項目1項等，相關成果發表於*iScience*、*Chinese Medical Journal*、*Cell Proliferation*等國內外高水準雜誌共計30餘篇。帶領跨學科團隊取得兩項重要成果：1，發現穴位—組織液流動網路的人體解剖學結構，包括連接人體四肢遠端穴位、分佈在皮膚、動脈和靜脈血管外膜、神經和筋膜等多種部位的組織液流動通道網路；2，驗證心肺週期性協同運動是驅動血管外膜組織液流動和迴圈的生理性調控機制。在這種心肺驅動泵的作用下，四肢遠端穴位區的組織液沿血管樹外膜流動，形成環繞心臟和肺臟的組織液迴圈網路。目前已經組織了國內跨單位、跨學科、跨地域的優秀攻關團隊，在經絡理論的指導下，繼續完善和推廣「穴位—組織液循環系統」理論，研發相關診療新科技，力爭形成一項具有鮮明中國特色、領先國際的原始創新性中西醫結合理論，為「中醫藥現代化」發展提供系統性的理論支撐和臨床實用技術。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之薪酬隨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李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敏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楊惠敏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楊惠敏女士，49歲，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楊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持有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楊女士在公司財務及上市公司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加入中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1)，先後成為深圳中心城市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運營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楊女士獲委任為中糧招商局(深圳)糧食電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曾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張凡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張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真誠感謝張凡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非執行董事辭任

邢勇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邢勇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真誠感謝邢勇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非執行董事辭任

王景明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王景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真誠感謝王景明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辭任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各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真誠感謝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之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旭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應任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宏義先生、吳暉先生及楊惠敏女士。